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特人字第115070012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第3階段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
依據：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及115年7月3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。

(一)准考證115B301號 80.80分

(二)准考證115B302號 82.93分

(三)准考證115B303號 81.60分

二、成績複查期限為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，逾期不受理；成績複查結果發現異常時，應重行公告錄取標準及應試者成績。

三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訂於115年7月31日下午4時以後放榜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。

校長 蔡嘉華